

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司南导航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31日送达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杰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《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实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公司（含子公司）核心管理、技术和业务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、责任感和使命感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3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《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核查公司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办公系统或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1月5日